

关于好十传媒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裁定受理好十传媒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指定郝朝晖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）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好十传媒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刘刚；联系电话：021-8012790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35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6 月 25 日